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928,886	985,834
其他收入		16,165	11,35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979	13,501
原料及已用消耗品		(419,837)	(467,509)
員工成本		(155,219)	(144,828)
折舊及攤銷		(85,601)	(72,097)
其他經營開支		(170,574)	(133,399)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8,010)	(718)
經營溢利	3	108,789	192,141
融資成本	4	(21,576)	(15,869)
利息收入		17,176	17,989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損失		(84)	(1,903)
除稅前溢利		104,305	192,358
稅項	5	(10,351)	(30,289)
除稅後溢利		93,954	162,069
少數股東權益		(21,969)	(32,463)
本年度純利		71,985	129,606

股息	6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一年：6港仙）		14,519	28,899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一年：9港仙）		24,197	43,320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4.90港仙	26.94港仙
— 攤薄	7	14.85港仙	26.72港仙

- 附註：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致使本集團之多項會計政策變更。此外，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所引致之額外及經修訂披露規定已被採納於財務報告內。為使呈列方式一致，去年度之比較金額已獲重新編列。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更。因而期內或前期呈報之金額及披露事項受到影響。

 - 於結算日後攤派或宣派之股息**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項（經修訂）之「結算日後之事項」規定，於結算日後攤派或宣派之股息，不再被確認為結算日之債項，而須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內。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具追溯效力，因而導致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利潤儲備分別增加38,469,000港元及43,320,000港元。
 - 租約**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4項（經修訂）「租約」對有關融資及經營租約之出租人及承租人的基本會計方法及所需披露作出規定。此修訂並無為租約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帶來任何重大變更。有關本集團租約安排之披露事項已經作出修改，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4項（經修訂）之新規定。用作比較之披露事項已獲重新編列，為使呈列方式一致。
 - 分類呈報**

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6項「分部報告」之規定，確認須申報分部之基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披露已經作出修改，為使呈列方式一致。
 - 商譽**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項「企業合併」，並選擇不予以重列以往從儲備中撇銷（撥入）之商譽（負商譽）。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儲備中持有，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決定商譽出售減值時在收益表內扣除或於商譽確認為減值時計入損益表內。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值商譽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入賬列作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資本化，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則從資產扣除後呈列，並將根據結存情況分析轉為收入。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於本年度內出售貨品（減退貨）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其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分為兩類 — 模胚製造與金屬及配件買賣。此等分類乃本集團匯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模胚 — 模胚製造				
金屬及配件 — 金屬及配件買賣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模胚	金屬及配件	撇銷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81,536	147,350	—	928,886
內部銷售	19,764	68,953	(88,717)	—
	801,300	216,303	(88,717)	928,886
業績				
分部業績	78,805	21,829	—	100,634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8,010)
未分配之公司收益				16,165
經營溢利				108,789

-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3樓西廳舉行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批准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釐定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之最高名額為十五人。
 -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之成員，惟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或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酌情決定之最高名額。
 -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按(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相似安排所指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
 -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及

	模胚	金屬及配件	撇銷	合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44,554	241,280	—	985,834
內部銷售	14,891	48,495	(63,386)	—
	759,445	289,775	(63,386)	985,834
業績				
分部業績	130,664	53,355	—	184,01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1,35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517)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718)
經營溢利				192,141
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以下地區經營業務，其市場劃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之來源地：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727,704	811,536	82,624	156,430
其他國家	201,182	174,298	26,165	35,711
	928,886	985,834	108,789	192,141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入賬）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			2,027	—
折舊及攤銷 — 固定資產			83,574	72,097
核數師酬金			2,407	2,359
匯兌虧損			1,977	1,487
呆壞賬準備			7,234	6,84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061	2,839
負商譽撥回收入			(91)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約1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000港元）			(418)	(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遭放棄之供款約3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13,000港元）			5,546	3,508
4. 融資成本				
籌措銀行貸款之安排費用			1,983	3,178
須於五年內完全償清之銀行借款之已付利息			19,469	12,441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124	250
			21,576	15,869
5. 稅項				
支出（入賬）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615	18,749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3,544)	(272)
			5,071	18,477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3,452	13,478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397)	—
			3,055	13,478
遞延稅項			2,225	(1,666)
			10,351	30,28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及上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一年：6港仙）			14,519	28,899
擬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一年：9港仙）			24,197	43,320
			38,716	72,219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純利	71,985	129,606		
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影響：				
以 Lung Kee Metal Holdings Limited（「LKMHI」）之每股盈利之攤薄為基準對本集團所佔業績之調整	(75)	(356)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1,910	129,250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3,086	481,059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產生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30	2,602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4,216	483,6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力之其他證券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銷若干股東在該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
 -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條款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之新計劃規則內），以及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批准因行使上述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使新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實施新計劃，而購股權將根據新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以認購股份；
 -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執行；
 -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可能需要發行之股份數目；
 -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如董事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計劃可能規定及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於採納新計劃之條件全面達成後，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條款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之新計劃規則內），以及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批准因行使上述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後，批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提出之有條件收購建議達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過後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Yeekon Limited 擬提出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所有 LKMHI 股份。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發表之報章公佈內。

- 末期股息**
- 董事會議決於即將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或左右分派予股東。
-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經營模具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買賣特別模鋼及相關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約為92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約986,000,000港元減少5.78%。二零零二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約130,000,000港元減少44.46%。每股盈利為14.90港仙，較二零零一年之26.94港仙減少44.69%。
- 業務回顧**
- 由於美國經濟放緩，而引致產品出口市場出現全球性萎縮。在經濟未見好轉情況下，本集團亦備受相當壓力，業績相對向下調整。
- 集團在中國國內業務仍保持穩定發展，中國華南地區各廠營業額亦見持續增長，但由於市場競爭劇烈，營業額及產品溢利率則相對不斷下降。然而中國華東一帶業務則發展順利，中國上海廠營業額和盈利穩步上揚，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 東南亞整體經濟停滯不前，內部需求不振，海外市場發展則大致與去年相若。星馬業務整體表現未達致預期理想。但儘管營商環境困難，日本業務卻仍有突出表現，銷售額持續上升，營運情況正逐步改善。而台灣公司發展很順利，配合集團海外市場發展策略。
- 至於零配件業務包括模具零件和熱流道系統，營業額保持增長，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集團進口模具鋼材貿易方面，由於市場競爭異常激烈，但銷售價格未能相應下調，故模具鋼材銷售表現未如理想。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則約為79,000,000港元。大部份現金餘額均以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本集團採取審慎措施對沖外匯波動風險，年內產生外匯虧損約2,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3,000,000港元，由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
- 資本負債比率**
- 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361,000,000港元，相當於股東資金約701,000,000港元之52%。
- 僱員及薪酬政策**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4,500名員工，包括國內生產廠房約4,100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400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實行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晉升及加薪皆根據相關表現標準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 或然負債**
-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財務機構提供之擔保額合共為133,000,000港元。

- 展望**
- 全球經濟預期會逐漸步向復甦之路，加上中國市場開放和營商環境改善，集團會把握每個拓展業務的商機繼續提升本身競爭力。集團現積極籌備在中國上海興建第二期廠房，以進佔中國華東區龐大市場。憑著集團以往在中國投資過程中所累積經驗，必能擴闊中國市場和加強集團整體營銷渠道。
- 而對於中國以外市場，集團會因應不同市場需要制定應變對策，靈活調度生產，降低營運成本，以保持一定增長。
- 至於模具鋼材銷售，集團會推出多元化國產優質鋼種，切合不同市場需求，擴大客戶基礎。集團於年初已在中國廣州成立新公司專責推廣模具鋼材。除儲存鋼種花式會更齊備外，並加強物流監控力求提供更快捷和「一站式」服務給中國華南區客戶。同時集團亦會加快拓展中國華東模具鋼材市場步伐，以期擴大市場佔有率。
- 雖然全球經濟仍存有很多不明朗因素，而面對的週遭營商環境仍困難重重，但憑藉集團多年來建立的良好信譽、穩健的財務根基、前瞻的管理和以客為本的理念，董事局希望本集團將會取得滿意表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如欲符合獲派所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之業績公佈，當中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
- 其他資料**
-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之報章公佈，內容關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公佈」）。本公司董事欣然告知各股東，以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與該公佈所披露之未經審核業績並無重大差別。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邵鐵龍

-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2樓），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如欲符合獲派建議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